



220512340262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219-03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51219-03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2月23日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号-
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
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219-03

第1页 / 共2页

基本信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联系人	高炜	联系电话	13080218745
样品编号	BTSJSH20251219-03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样品名称	东河区起跑线麓城壹号幼儿园
采样人员	郝炜、李庆禹	采样日期	2025.12.19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5.12.19
检测人员	张玉玲、曹旭	检测日期	2025.12.19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 94-20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限值要求。 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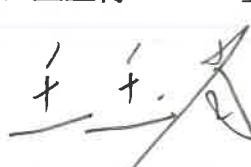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 张岩



审核: 贾晓玉



签发: 王玉肖



签发日期: 2025.12.23

2025.12.23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219-03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346	≤4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2	硝酸盐 (以 N 计)	3.54	≤1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备注		/			

以下空白



